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学校一体化教育工作委员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2026〕1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为开展好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地测评我院研究生的综合表现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研究生的基本依据,又是研究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对象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测评,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一年级研究生不参与测评。考核时间范围从上一年九月一日至当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条 综合测评以日常考核记录为基本依据,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推优、推优入党、就业推荐、毕业鉴定等方面。

测评结果要求做到公开、客观、准确，测评要面向班级同学，接受同学们的监督。

第五条 综合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学业考核、评奖推优、推优入党、就业推荐、毕业鉴定等重要依据。学院应在确保德育首要地位和智育主体地位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与人才培养目标，科学设定“五育”权重。

（一）学院在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等评定工作时，应将综合测评结果作为核心参考依据，具体应用办法应在学院实施细则中明确；

（二）推荐参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其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原则上应位于专业年级前50%，其中德育成绩应位于专业年级前50%；

（三）学院组织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学工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第七条 各研究生专业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

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共同担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工作小组职责：

- （一）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
- （三）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

第三章 测评指标体系

第八条 学生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个部分组成，每项满分100分。

第九条 “德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条 “智育”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及扣分项四部分组成，每部分100分。课程成绩为各门成绩的加权平均。

第十一条 “体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以及体育活动参与及获奖情况。

第十二条 “美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以及美育活动参与情况。

第十三条 “劳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学生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向班级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二）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并向研究生反馈测评加分认定表、测评表；

（三）研究生确认无误后，在综合测评系统上传加分材料；

（四）工作小组对综合测评系统进行审核认定后生成综合测评成绩，在各年级范围内将成绩、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第十五条 学院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测评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工作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肃处理。未尽事宜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会同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1.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 2.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 3.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 4.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 5.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6年9月23日

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和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德育最终得分=A+B-C，满分为100分。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80分，主要包括政治表现、行为规范、道德品质三个方面。由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根据学生日常纪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一）政治表现（30分）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能够主动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党团支部或班级政治理论学习，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

（二）道德品质（30分）

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

（三）行为规范（20分）

按时参加党、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与讲座报告、党团组织活动等各类线上、线下学习和培训。（10分）

通过思政类必修课程者计8分，75-85分者计9分，85分以上者计10分（此项分数以课程成绩相加后平均分为准）。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20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因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突出事迹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者被主流媒体报道的，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认定，按照表彰层级及事迹影响程度计5-10分。同一事迹符合多项计分条件的，按照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2.上一学年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计5分；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计2分/项；获得相应院级荣誉称号的，计1分/项。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的先进集体（先进研究生会、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党支部等）的成员分别计1分、计2分、计4分、计5分，该集体主要学生干部按照相应分值的1.4倍计分，其他学生干部按照相应分值的1.2倍计分。上述荣誉须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认定，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

3.参加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组织的青马班、英才班、星火班、鸿鹄计划、扬帆计划、炬火引航、青年实干家计划、研究生助力团等培养项目，或者参加校史校情宣讲团、“巨壩下”讲师团等宣讲组织，完成规定任务并考核合格，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计1.5分/项。

4.参加微党课、微团课、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等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并获奖，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按照下表所列标准计分，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12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7	6
省部级	8	6	5	4
校级	6	5	4	3
院级	4	3	2	1.5

说明：

（1）该加分仅限于线下开展的各类竞赛，奖项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或证书等有效材料；

（2）比赛按名次评定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标准计分，第四名按照优秀奖标准计分，后续名次或未获奖的均计1分/次；设特等奖的，按照同级别一等奖计分标准的1.2倍计分；

（3）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同类赛事并获奖的，按最高加分分值的1.2倍计分，不重复加分。

5.由学校、学院主办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除学校、学院、党团、班级规定的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或政治理论学习外，由个人主动报名参加的理论宣讲、榜样事迹分享、国防及时政专题报告会、思政类主题教育活动、校史教育等，计0.5分/次，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5分。

说明：各加分项目按学年认定，可以累计计分，累计计分不超过20分。同一事项符合多项计分条件的，按照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申报嘉奖、荣誉称号等加分项目时，须提供获奖证书、表彰文件、表扬信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最终计分结果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为准。

三、扣分项（C）

扣分项主要根据学校、学院、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

1.受到校级或者院级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受到纪律处分的，当学年德育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2.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除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外，当学年德育成绩评定为不合格；违反课题组、学习室、试验站等场所管理规定的，经核实认定后，视情节轻重扣3-10分/次。

3.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或者政治理论学习的，扣3分/次；无故不参加学院、党团组织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或者政治理论学习的，扣2分/次；无故不参加班级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或者政治理论学习的，扣1分/次。

4.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校后勤发〔2023〕338号）相关规定，扣3分/次，其中不按规定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经口头警告无效扣3分/次；在宿舍内使用明火或违规电器扣1分/次。

5.公德意识差，存在电动车乱停乱放、在学院公共区域内抽烟乱扔烟头、损毁公物、举止不文明、打架斗殴、酗酒等行为扣3分/次；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扣5分/次。

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科研创新(B)、专业实践(C)及扣分项(D)四部分组成, 智育最终得分=A+B+C-D, 满分100分。

一、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满分100分, 按权重30%合成计入总成绩, 以成绩单中整体加权平均分为准。

二、科研创新(B)

科研创新满分100分, 按权重50%合成计入总成绩, 由基本分(20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80分)两个部分组成。

(一) 基本分(20分)

由研究生导师(含联合培养导师)根据以下情况综合进行评分。

1.学习目的明确, 学习态度端正, 勤奋好学, 刻苦钻研, 注重实践, 献身事业, 服务人民。

2.积极参与课程学习, 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3.积极进取, 勇于创新, 视野开阔, 思想活跃, 求真务实, 治学严谨, 具有优良的学风。

4.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协调发展，努力拓宽知识视野，构建合理知识结构，热爱所学专业，树立高尚的职业理想。

（二）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80分）

1.校“双一流”学科群G1类期刊计80分/篇；学科群G2类期刊计60分/篇；SCI（大类1区）计40分/篇；SCI（大类2区）计30分/篇；SCI（大类3区）计15分/篇；SCI（大类4区）计10分/篇；EI计15分/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计30分/篇，重点期刊类计20分/篇，梯队期刊类计15分/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3分/篇，无分区计1分/篇。论文按照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说明：

（1）论文第一署各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作者之一，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2）论文应公开发表或已录用（附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原件），且须在期刊正刊发表，专刊、增刊、各种会议论文集不计分；

（3）论文有多名共同第一作者的（不含导师），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平均计分，且仅限于SCI一区；

（4）论文分区以检索报告为准，检索报告需附导师认定；

（5）导师指学籍系统导师；

（6）提交录用通知的论文，需同时附《论文署名信息备案承诺书》，研究生与导师共同签字。承诺未经导师许可，不得私

自联系编辑部变更论文作者、署名单位；出现此类违规操作，取消本篇论文计分。

2.发明专利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仅有1人，计15分；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仅有2人，第一位计10分，第二位计5分；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有3人及以上，第一位计9分，第二位计4分，第三位计2分，第四位及以后位次计1分。实用新型专利去掉导师后第一位计3分/项，其他不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计1分/项，且只计1人。获批专利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参评研究生须提交发明人排序说明，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3.科研成果获国家级科技奖励计80分/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计40分/项，相关奖励以一级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

以上科研创新成果以学年计，在评定中仅能计一次。

三、专业实践（C）

专业实践满分100分，按权重20%合成计入总成绩。由基本分、专业实践成果奖励加分两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分（40分）

由研究生导师（联合培养导师、行企业专家）负责评分。

（二）成果加分（60分）

参加学科竞赛（含双创赛事）并获奖的，国家级、省部级的竞赛以教育部认可的《84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一览表（2026）》及A类、B类国家级

学科竞赛认定目录为准，参照表格加分。其余国家级、省部级、学校及各院系举办的赛事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参考表格进行折算加分。

1.获奖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0	50	40	30
省部级	40	32	24	16
校级	20	16	12	8
院级	10	8	6	4

说明：

（1）该加分仅限于线下开展的各类学科竞赛，奖项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或证书等有效材料；

（2）比赛按名次评定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标准计分，第四名按照优秀奖标准计分，后续名次或未获奖的均计2分/次；设特等奖的，按照同级别一等奖计分标准的1.2倍计分；

（3）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同类赛事并获奖的，按最高加分的1.2倍计分，不重复加分；

（4）若以团队形式参赛，依据学生成员排位顺序，按照所获奖项分值的100%、80%、60%、40%、20%进行加分，第五名及以后按照20%进行加分。

2.参与各项智育活动，除认定为学术交流及报告会外，参与学术汇报计3分/次，作为观众参加科研成果分享会、竞赛培训等活动计1.5分/次，申报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

四、扣分项（D）

1.未按时完成论文开题扣10分；

2.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扣10分；

3.每学年应参加学术交流及报告会不少于8次，并提供有效签到记录或相关证明；未达到规定次数的，每少参加1次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6分；

4.无故旷课扣3分/次；上课迟到、早退扣2分/次；考试舞弊者，经查实，扣15分/次。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 最终成绩=A+B-C, 满分100分。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80分, 主要考量研究生的体育认知, 体育技能和体育活动三个方面, 评分标准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由导师、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根据学生日常纪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一) 体育道德(30分)

体育道德指与体育运动有关的认知活动。包括体育运动中的知觉、记忆和思维。根据学生是否积极主动参与体育运动, 是否可以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健康知识及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的作用, 以及是否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进行综合评分。

(二) 体育技能(30分)

体育技能是指通过学习而形成的有法则的操作体育方式, 主要通过学习和练习获得, 主要根据学生是否了解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是否掌握1-2项运动技能以及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能力来进行综合评分;

（三）体育活动（20分）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不拘一格。可以是自由活动，也可以是有组织的游戏活动，该项主要通过学生是否日常坚持进行体育锻炼，热爱体育活动，是否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活动来进行综合评定。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20分，重点根据研究生参加体育活动、体育竞赛及获奖情况进行评定。

评分标准如下：

1.校运动会方队成员计2分/人；参与学院春训、冬训计2分/人，参加校院体育类队伍计2分/人，担任校级各类比赛裁判者计1.5分/人；

2.参加校、院级体育活动计1分/项；

3.获得国家级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分别计3分、2分、1分（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计一次）；

4.修读体育类选修课计2分；

5.获奖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5	12	9
省级	15	12	10	8
校级	10	8	7	6
院级	5	4	3	2

说明：

（1）该加分仅限于线下开展的各类体育比赛，奖项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或证书等有效材料；

（2）比赛按名次评定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标准计分，第四名按照优秀奖标准计分，后续名次或未获奖的均计1分/次；设特等奖的，按照同级别一等奖计分标准的1.2倍计分。

三、扣分项（C）

在各类校园体育活动中，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扣3-10分/次。

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和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 最终成绩=A+B-C, 满分100分。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80分, 主要考量研究生的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 评分标准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由导师、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根据学生日常纪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一) 感知能力(30分)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 养成了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 掌握了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

(二) 鉴赏能力(30分)

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 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

(三) 表现能力(20分)

积极参与艺术社团、兴趣小组, 观赏各类人文艺术类活动等。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20分, 重点考查研究生在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 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 积极参与生活美、科学美、

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包括研究生在插画、摄影、绘画、作曲等方面的获奖情况，所获器乐、表演类证书情况，选修美育类选修课程情况等（注：所有证书和获奖名次均在本年度获得）。

1.在各级官方主流平台发表散文、诗歌、小说等文学艺术作品的，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国家级平台计5分/篇，省级平台计4分/篇，市级平台计3分/篇，校级平台计2分/篇。同一作品被多个平台刊发的，按照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作品可以累计计分，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申报时须提供网页截图、出版物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在各类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的，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5分/篇、3分/篇、2分/篇。校、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3分/篇、2分/篇、1分/篇。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作品可以累计计分，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申报时须提供网页截图、出版物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在省部级以上官方网站发表新闻稿，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2分；在学校新闻网发表新闻稿，第一作者计3分、第二作者计1分；在校内其他官方网站或者学院网站发表新闻稿，第一作者计1分、第二作者计0.5分。同一新闻稿在多个网站刊发，按照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新闻稿可以累计计分，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申报时须提供新闻稿发布页面截图、有效网址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4.获得器乐、舞蹈、美术、书法等艺术类等级证书的，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可酌情加分(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计一次)。

5.在各级官方机构组织的文艺竞赛活动中获奖，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

获奖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4
省级	8	6	4	3
校级	6	5	3	2
院级	4	3	2	1

说明：

(1) 该加分仅限于线下开展的各类文艺竞赛活动，奖项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或证书等有效材料；

(2) 比赛按名次评定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标准计分，第四名按照优秀奖标准计分，后续名次或未获奖的均计0.5分/次；设特等奖的，按照同级别一等奖计分标准的1.2倍计分。

6.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美育活动，计0.5分/项，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

三、扣分项 (C)

参加各类正式活动、会议期间，因着装随意、仪容仪表不整等行为对学校、学院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核实认定后，视情节轻重扣1-3分/次。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和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满分100分。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80分，主要考量研究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个方面，评分标准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由导师、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根据学生日常纪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一）劳动观念（20分）

劳动观念有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体力劳动是劳动者以运动系统为主要运动器官的劳动。以生产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为主的农民、工人等的劳动属于体力劳动。主要根据学生是否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是否以劳动为荣，是否认清劳动与财富之间的关系来进行评分。

（二）劳动精神（20分）

劳动精神是指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精神。主要根据学生是否具有甘于奉献，吃苦耐劳的劳动精神，是否将艰苦奋斗的精神融入个人梦想、工作职责和日常生活来进行评分。

（三）劳动能力（20分）

劳动能力是人进行生产活动的 ability，包括体力和脑力两个方面，是体力和脑力的总和；是劳动者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的能力，即法律上所指的劳动行为能力。主要根据学生是否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是否具备一定劳动任务所需的智力和体力来进行评分。

（四）劳动习惯（20分）

通过经常劳动而巩固下来的一种具有自动劳动需要的行为方式。由一定的劳动观点、劳动态度和实际劳动行为方式构成稳固的联系而形成。主要根据学生是否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地参与劳动，是否具有坚持劳动、珍惜劳动成果来进行评分。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20分，主要由学生服务和社会服务两部分组成。

1. 学生服务

担任兼职辅导员计5分；担任校、院级研究生会或者博士生分会主要负责人（主席团成员或团委副书记）计4分，部门负责人计3分，工作人员计2分；担任党支部书记计4分，党支部副书记计3分，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或者纪检委员均计2分；担任班长计2分，其他班委计0.5分；担任团支部书记计1分，其他团支部委员计0.5分；担任校内其他服务性质的学生组织负责人计1分，其他工作人员计0.5分。同一学生组织内兼任多个职务的，按照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积极参与学院勤工助学活动并担任学院管理办公室助管的，计1分，申报时须提供聘书或者学院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说明：本项累计不超过12分

2. 社会服务

（1）参加学校组织的寒暑假主题社会实践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团队负责人计2分，其他成员计1分；所在团队获评校级优秀团队的，按照相应基础分值的1.5倍计分。同一社会实践项目符合多项计分条件的，按照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2）参加经认定的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如农高会、杨凌马拉松、校运会等）计1分/次，参加院级志愿服务活动计0.5分/次；

（3）参加就业实习（如政府见习、企业实习等），并按照学院要求提交实习协议书、实习鉴定表、实习报告等相关材料的计2分/次，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4分。

说明：本项累计不超过8分

三、扣分项（C）

1.宿舍、实验室、学习室卫生状况经检查认定不合格，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相关人员扣2分/次；预约使用学院会议室后，未按要求整理场地，存在座椅未归位、垃圾未清理或者桌面杂物未清除等情形的，相关人员扣2分/次。

2.担任学生干部或者其他学生工作岗位期间，存在履职不力、推诿拖延工作、无故缺席工作会议等情形的，经核实认定后，扣2分/次。